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54000354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八項。
- 三、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行政透明專區」選項下「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專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33438132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433938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NCC4002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